



查證意見編號：261G020PC5-4

版次：01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PINION

此致：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資誠普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誠普華綠色科技)已完成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獨立第三方查證，該溫室氣體聲明所涵蓋之報告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階層責任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階層負責依據《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編製溫室氣體聲明。此責任包括設計、導入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該聲明不致因舞弊或錯誤而產生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普華綠色科技責任

資誠普華綠色科技之責任係依其所執行之查證程序，對溫室氣體聲明表達獨立之查證結論。本次查證係依據 ISO 14064-3:2019《溫室氣體—第 3 部：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與確證附指引之規範》進行，該國際標準要求查證人員遵循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查證工作，以取得相當且適切之查證證據，於約定之保證等級下確保溫室氣體聲明不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組織邊界

本次查證之組織邊界，係涵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具營運控制權範圍內之所有營運活動。盤查範圍並涵蓋前述營運活動所涉及之相關設施與營運據點。

保證等級

範疇一、二：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三：有限保證等級

實質性門檻

本次查證採用實質性門檻為總排放量之 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評估錯誤或遺漏是否可能影響預期使用者之判斷。



查證意見編號：261G020PC5-4
版次：01

查證程序與方法

查證作業綜合使用數據與管制測試方法。證據蒐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現場訪視以進行以下：
 - 確認盤查清冊完整性；
 - 訪談現場人員以確認操作行為與標準操作程序；
 - 確認現場紀錄之管制存取；
- 取樣確認用於計算的電力、燃料與營運活動紀錄等來源數據之正確性；
- 驗算排放量；
- 分析營運活動與能源消耗關係。

查證作業期間檢查的數據為歷史性資料。

查證之排放量

範疇別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831.0374
範疇二：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地理基礎	6,087.4396
	市場基礎	4,825.1776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4.3079

*人為生物源二氧化碳排放量：0.0000 公噸二氧化碳

查證結論

依據資誠普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所執行之查證程序與取得之查證證據：

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中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我們認為已依據《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妥適編製，並無重大不實表達，於合理保證程度下符合本次查證之約定。

另就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基於有限保證所執行之查證程序，我們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我們相信該等資訊存在重大不實表達且未依據前述標準編製。

總經理：李宗哲

主導查證員：彭立德

初版發行日期：2026/05/27

版次(發行日期)：2026/05/27



查證意見編號：261G020PC5-4
版次：01

查證意見補充資訊
SUPPLEMENT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查證範圍

- 查證協議：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ISO 14064-3:2019
- 彙總排放量方法：營運控制
- 實質性門檻：5%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3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 輸入電力間接排放係數：

國家 / 地區	數值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度)	來源
台灣	0.474	環境部公告之 202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中國 / 北京	0.5554	《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published by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in 2025

- 溫室氣體報告書版次：1150312
-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版次：1150312



查證意見編號：261Go20PC5-4
版次：01

查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831.0374
固定燃燒	115.3202
移動燃燒	13.6670
製程排放	--
逸散排放	702.0502
範疇二：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087.4396
地理基礎	6,087.4396
市場基礎	4,825.1776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624.3079
1. 購買產品及服務	未揭露
2. 資本貨物	未揭露
3. 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1,458.7855
4. 上游原物料運輸及配送	0.4077
5. 營運產生廢棄物	115.4957
6. 商務旅行	48.9392
7. 員工通勤	未揭露
8. 上游租賃資產	0.5692
9. 下游產品運輸及配送	0.1106
10. 售出產品加工	未揭露
11. 售出產品使用	未揭露
12. 下游租賃資產	未揭露
13. 售出產品之最終處置	未揭露
14. 特許經營	未揭露
15. 投資	未揭露

查證作業現場訪視日期：2026 年 1 月 26~28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查證團隊：

主導查證員：彭立德
查證員：伍韻安

免責聲明

本查證意見，包括本文所表達的意見，僅為根據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之查證協議提供。資誠普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PwC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Taiwan Ltd.)同意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此查證意見提供預期使用者以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但不承擔任何一方使用本意見為決策之任何責任。本查證意見及附件內容可能包含屬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資誠普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PwC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Taiwan Ltd.)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財務投資之關係，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